

2012年10月13日（星期六）

兩岸三地青年律師論壇

「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發言全文

葉禮德會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首先，請讓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各位來自兩岸三地的朋友，參加由香港律師會舉辦的第二屆「兩岸三地青年律師論壇」。這次論壇為內地、香港和台灣的年青律師提供難得的交流平台，促進兩岸三地年青律師建立專業聯系。今天我很高興能夠與在座各位法律界的年青翹楚們共同參與這次盛會。

「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論壇

2. 隨着兩岸於2010年6月成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並在同年9月正式生效，兩岸經貿關係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彼此的經貿活動亦越見頻繁。至於兩岸企業在香港的投資活動，至2012年8月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企業共有710家。而目前有超過2000家台資企業在香港設有業務，當中20多家以香港為地區總部。

3. 隨著中國國力的不斷提升和經濟活動急速發展，內地企業無論是希望「走出去」或者進一步發展其跨國業務，對於高端的法律服務和解決商業爭議的服務需求十分殷切。這次論壇的主題是「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我希望通過這個論壇向

大家介紹香港的法律和仲裁專業服務的優勢和最新的情況，以及共同探索進一步加強合作的途徑，以便各位在座的三地年青律師能更深入地掌握在大中華以至全球的發展機會。

一國兩制

4. 香港接鄰內地，與台灣亦僅是一水相隔，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加上具國際水平及擁有充分經驗的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以及健全的法律制度，香港提供了一個非常理想的平台，讓內地以及國際其他企業向全球集資及發展跨國市場。香港亦是台灣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平台，通過在香港建立橋頭堡，便利台灣企業開拓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香港優良和蓬勃的專業服務，可以協助台灣企業，包括通過企業併購，在中國大陸開拓無限的商機。

5. 在「一國兩制」這個嶄新的憲制秩序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奉行國際社會熟悉的普通法，《基本法》更加進一步容許香港法院參考英國以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這令香港普通法的發展與國際接軌，更具國際視野和靈活性。

6. 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香港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特別是我們的終審法院，是公認擁有世界水平的。高效而公正的司法系統給予國際投資者充分的信心和保障。

香港的法律專業

7. 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一方面熟悉國際金融和商貿法律，而且有完整的國際網絡，隨時可以提供跨國和高端的法律服務，另一方面擁有和內地及台灣共同的語言和文化，在提供服

務時可以更加便利和到位。今天，隨着國家成為環球經濟發展的主動力，兩岸經濟的蓬勃發展，還有對跨境法律服務需求的增加，我相信兩岸三地法律專業必定可以在業務合作上踏上更高的台階，為客戶提供更完備的服務。

8. 根據《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即 CEPA）的相關措施，自 2004 年起，香港居民獲准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可以取得內地法律專業資格。目前，台灣居民亦可以在香港投考國家司法考試。這是在座各位年青的香港和台灣律師成為內地律師的渠道，由此提升個人競爭力，以便開展國內市場。

9. 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的法律專業可以把握先機，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更早和更便利地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到目前為止，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及台灣均設立了辦事處。去年簽訂的《CEPA 補充協議》給予內地和香港的律師事務所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們正積極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

司法互助

10. 此外，律政司亦十分努力加強兩岸的司法互助。現時我們已就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和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與內地簽定合作安排。除了不時檢討合作安排實施的情況，以完善司法互助的合作框架外，我們亦就社會的需要開拓新的合作領域。例如，我們現在正與內地研究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有關婚姻及家庭判決的安排，這安排可配合社會的發展。

11. 另一方面，港台經貿關係往來頻密，香港特區政府希望促進港台在民商事的法律合作，相信可優化兩地的營商環境，

提供更清晰的法律機制，為從事商務和貿易的企業或個人提供更多便利，亦更有效益地解決涉及港台的民商事糾紛，有助推動和鼓勵兩地的貿易投資活動。

香港的仲裁制度

12. 相信大家都知道，就解決商業爭議而言，除了訴訟外，世界趨勢是利用「替代解決爭議的方法」解決糾紛。香港無論在法律制度、地理位置及其他配套設施各方面，均能提供一個穩妥健全的環境，讓各方能選擇以訴訟、仲裁、或調解等不同方法有效解決爭議。

13.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香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在 2009 年 4 月起實施，針對民事訴訟費用高昂、訴訟延誤和程序複雜這三大問題，落實一系列的改革。其中一項就是加強推動訴訟當事人通過調解達成協議，省卻訟費和時間，更可避免雙方當事人關係破裂。2012 年 6 月，香港特區立法會通過的《調解條例》，建立了一個法律框架，就進行調解作出規管，例如調解通訊的保密、以及作為證據的可接受性。相信《調解條例》可以推動香港更廣泛和有效地使用調解處理爭議，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14. 律政司亦一直致力優化香港的仲裁制度，包括改善有關法例讓仲裁更便於使用。2011 年 6 月香港新的《仲裁條例》開始生效，新條例全面引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採用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一方面強化仲裁的優點，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權，以及節省仲裁各方的時間和金錢；另一方面保障仲裁程序和法院聆訊的保密性。

15. 除了法例條文，仲裁裁決能否有效執行，亦是當事人選擇以仲裁解決糾紛的重要考慮因素。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 140 多個已參加《紐約公約》的司法管轄區執行。至於內地方面，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 1999 年簽署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參照《紐約公約》的原則，訂明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條件。這些年來，有關安排得到兩地法院有效執行。

16. 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任何由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仲裁的裁決，不論作出地是否《紐約公約》的成員，均可在香港執行。根據台灣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仲裁法》，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在台灣執行。因此，按港台雙方現時各自的法律框架，應可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但考慮到港台經貿發展的進程，以及仲裁服務的使用者對執行裁決的肯定性和穩定性的期望，我們建議雙方訂立一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讓港台兩地相互執行裁決以更確定的機制及簡化的程序進行，為使用者提供一個更清晰和簡便的申請機制。

17. 除此之外，我們亦積極加強香港與內地和其他國際仲裁機構的合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商業仲裁的樞紐。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已經在今年 9 月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這對於香港提升在國際仲裁方面的競爭力有正面的作用。這是繼國際商會在 2008 年在香港開設國際仲裁院秘書處分處後的另一里程碑。內地貿仲委以及國際仲裁院選擇在香港設立分處，標誌着它們對香港作為解決爭議中心的領導地位投下信任的一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多年來發展良好，而中心亦於今年三月份擴充其辦事處。在 2011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共 275 個案，其中 65% 為國際仲裁，35% 為本地仲裁，當中也包括內地及台灣當事人的案件。據我了解，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與貿仲委及台灣的仲裁機構亦有合作，我們期待兩岸三地之間仲

裁機構有更緊密的合作，亦期待在座的三地年青律師積極參與其中。

展望未來

18. 展望未來，國家在「十二五規劃綱要」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簽署的《框架協議》，當中包括加強法律合作的內容，強調落實 CEPA 開放措施及服務業開放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藉着《框架協議》提供的平台，我們會積極尋求與廣東省同業加強合作，探討在深圳前海推行「先行先試」的措施，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

19. 今年9月我到台北出席「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第三次聯席會議。協策兩會成立以來，在推動台港兩地在各個領域的合作取得一定的成績，包括港台互設辦事處，我期待台、港雙方在民商事司法合作可取得進展。兩岸亦於今年8月簽訂投資保障協議，當中鼓勵私人商務糾紛按雙方當事人的意願使用第三地的仲裁機制解決。我們期望會有更多兩岸企業選擇在香港作第三地進行仲裁，這個發展趨勢，更說明了發展大中華地區民商事司法合作網絡的重要性。

20. 兩岸三地的交流在過去幾年有急速的發展，將來亦只會越來越頻繁。兩岸三地已經成為一個優勢互補、緊密相連的產業結構，在全球價值鏈中佔據重要的位置。我深信香港獨特的條件能作為優良的平台給予內地、香港、台灣的年青律師一展所長的機會。

21. 最後，祝願各位在「論壇」中暢意交流、成果豐碩，亦期望在座各位年青律師事業如意，不斷進步。謝謝各位。